

## 转化财政职能 构建公共财政体系

作者：张美芳

文章来源 《江苏社会科学》 1999年第五期

转化财政职能的根本标志，是构建公共财政体系。其原则主要是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、实现政府职能和与国力相适应。其基本思路：规范公共支出范围、优化公共支出结构、强化预算，建立监督机制和管理公共财产。

(2004-7-9 10:46:00 点击30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